

国家信访局党组关于开展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实工作办法

为规范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实工作，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国家信访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纪实目的

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增强责任意识，把责任落细落实，使履职过程可追溯、责任落实可倒查、述职述责有依据。

二、纪实内容

（一）专题研究、布置、检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1. 党组会研究、布置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
2. 党组开展专项工作情况；
3. 党组书记、党组成员作出批示情况；
4. 党组书记、党组成员现场指导情况；
5.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会议情况；
6.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活动情况；
7.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二）谈心谈话情况：

1. 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谈心谈话情况；
2. 党组书记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情况；

3. 党组成员与分管司室处长以上干部谈心谈话情况；
4. 机关党委书记、常务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情况；
5.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与本单位所属干部职工谈心谈话情况；
6. 其他谈心谈话情况。

（三）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履行情况。

（四）局党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相关单位处置、整改情况。

（五）其他应纪实的内容。

三、纪实方式

纪实工作采取填写《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实表》的方式，由领导干部或指定专人直接在相应栏内记录。

四、监督检查

局党组将开展纪实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力抓手，有关情况由办公室、机关党委负责汇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每半年对纪实工作进行梳理汇总，填写《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实情况汇总表》，报机关党委。纪实工作情况纳入机关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适时进行监督检查。